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通科技”)于2023年9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为：董事黄汪先生、孙鹏先生、陆云芬女士；独立董事JINLING ZHANG女士、陈小剑先生、谢丰先生、吴敏艳女士。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汪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董事。

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技术成果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鲸鱼微电子”)拟与合肥华米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米微电子”)签订《技术成果转让合同》，双方出于业务发展及互利互惠的目的，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明确对黄山2S和黄山3系

列芯片的权属关系，鲸鱼微电子受让华米微电子持有的智能手表超低功耗系统主芯片黄山2/2S全部技术成果，基于以上技术，进一步研发黄山3系列及后续迭代芯片，本次购买的上述技术成果经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合计2070万元（不含税）。交易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194.20万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黄汪先生、陆云芬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敏艳女士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购入的技术还只是专有技术，尚未申报专利，使用以后，产品未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鲸鱼微电子”）拟与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米”）签订《技术服务协议》，鲸鱼微电子为推动黄山系列芯片、齐云山系列芯片研发项目，委托安徽华米及其关联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定制开发服务，预计服务费累积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税）。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果后续服务费用超过前述累积总金额，双方需要就价格、付款期限、交付周期等服务条件重新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黄汪先生、陆云芬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